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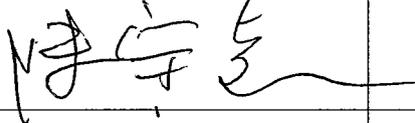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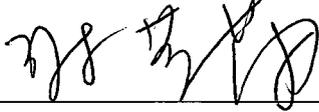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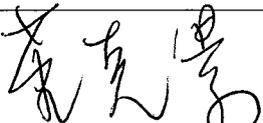
簽到表

壹、時間： 10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 中午 12：30 分

貳、地點： 原民院院簡報室 (B310)

參、主席： 吳天泰院長

肆、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	簽 名	備註
吳天泰教授兼院長		
紀駿傑教授兼主任		
陳宇嘉副教授兼主任		
林徐達副教授兼主任		
簡月真副教授	(缺席)	
謝若蘭副教授		
賴淑娟助理教授	(請假)	
許俊才助理教授		
董克景助理教授		
蔡志偉助理教授	(請假)	

伍、列席師長：

陸、記錄：

黃云琦、張世貞、李國輝

註：本次會議出席委員 7 人，達三分之二。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30 分

貳、地點：原住民族學院三樓院簡報室 (B310)

參、主席：吳院長天泰

肆、出席委員：吳天泰教授兼院長、紀駿傑教授兼主任、林徐達副教授兼主任、陳宇嘉副教授兼主任、謝若蘭副教授、簡月真副教授(缺席)、許俊才助理教授、董克景助理教授、蔡志偉助理教授(請假)、賴淑娟助理教授(請假)(依照職稱及筆畫排序)

伍、列席師長：無。

陸、主席報告：

- 一、 本院與中研院民族所促成館際合作事宜。(詳附件 P.3)
- 二、 請各系依限期(本次提案期限為 11.18)提交提案表及相關資料，避免造成彙整及審核工作困難，且無法先行寄送提案資料給委員參閱，故請各系於限期內提案。

柒、討論議題

提案 1.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請討論。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說明：詳見原住民族學院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P.4-6)，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見附件原住民族學院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提案 2.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學分班及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學分班招生計畫書與簡章。

提案單位：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說明：詳見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士學分班招生計畫書 (P.7-P3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分班辦理推廣教育專帳收支管理辦法。

提案單位：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說明：本案業經 101.11.6 民社系工作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P.36-43)。

決議：本案退回，依該系之 101.11.06 推廣教育及文宣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應先行提送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提案。

提案 4. 修訂「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

提案單位：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說明：本案業經 101.11.16 族文系務會議通過 (P.44-49)。

決議：本案撤案，由該系修訂後提送下次院務會議。

本次會議建議修改事項

(1) 第八條學位考試：應註明兩條件二擇一。

(2) 第十條：新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捌、臨時動議：

提案 1. 有關校內夜間機車停車場規劃之異動。

提案單位：林徐達主任

說明：本校校內夜間機車停車場之異動，造成校內學生安全及交通危險更遽，建請校方應重新思考規劃校內夜間機車停車問題。

決議：請林徐達主任與本院車輛管理委員會委員盧玉珍老師說明相關細節，由本院車輛管理委員會委員代表本院於相關會議向校方反映本案事宜。

玖、散會：13：15。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與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 圖書館合複印及外借補助協議（草案）

一、宗旨：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為促進國內學術機構之原住民研究，提升提供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師生之圖書館合服務補助，以節省該院師生查找研究資料之時間與費用負擔，特訂定「原住民研究圖書館合複印及外借補助協議」。

二、補助對象：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全體師生。

三、補助內容：

（一）圖書館合複印文獻處理費用：文獻複印費與處理費由中研院民族所自行吸收，申請者僅須負擔基本影印費與郵寄費用。

（二）圖書館合外借圖書處理費用：圖書外借處理費由中研院民族所自行吸收，申請者僅須負擔郵寄費用。

四、申請程序：

須經由「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提出申請，並在附註欄加註「申請原住民研究館合複印及圖書外借補助」以及申請者所屬系所名稱。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主管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本院各系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並依據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系則。
- 第二條 本院各碩士班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準研究生（以下簡稱準研究生）。本校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申請期間內，向本院各系碩士班提出申請成為準研究生。
- 一、 修業滿五學期歷年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50%以內，且學業平均成績達B⁺以上者。
 - 二、 已修畢原住民民族學院任何一個學程。
 - 三、 各系認可之他院（系）學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前五學期名次證明、研究計畫書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甄選標準含書面審查佔50%、口試佔50%，各系錄取名額至多5名。~~
- 第四條 各系遴選三名（含）以上教師組成「碩士班準研究生甄選委員會」。
- 第五條 準研究生需依各系相關規定選修碩士班課程，所有選修課程免繳學分費。
- 第六條 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章辦理。
- 第七條 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需達B⁺以上，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詳細日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另訂之~~請參閱本校行事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抵免學分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但必修課不得抵免；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提前修讀之碩士班碩士學位相關規定，方能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大

學生得於三年畢業，碩士生得於一年畢業。

第九條 準研究生就讀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每學年每碩士班至多五名，甄選原則另訂之**。惟需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得另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五萬元獎學金。

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主管**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 原住民族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表

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提案單位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案 號	第 2 案 (案號由院辦填寫)
案 由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辦理推廣教育【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碩士學分班】		
說 明	有關 101 年度第 2 學期本系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碩士) 計劃書及招生簡章, 請 討論。		
附 件	附件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辦理推廣教育【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士學分班】計劃書 附件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辦理推廣教育【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士】招生簡章 附件三：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辦理推廣教育【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學分班】計劃書 附件四：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辦理推廣教育【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提案單位

原住民族學院

院長批示

同意提案 不同意提案



101/11/21

(請蓋系所章戳及註明日期)



101/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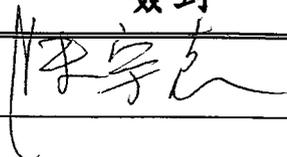
(請蓋院章戳及註明日期)



(院長簽章)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簽到表

◎日期：101.10.23 (二) ◎時間：中午 12:30 ◎地點：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辦公室(B216)

姓名	簽到	備註
陳主任宇嘉		
施教授正鋒		101 學年度休假研究
高教授德義		
陳教授毅峰	陳毅峰	
莊教授曉霞	莊曉霞	
林教授明禎		請假
許教授俊才	許俊才 Jim	
蔡教授志偉	蔡志偉	
陳張教授培倫		請假(出國)
賴教授兩陽	賴兩陽	
楊教授政賢	楊政賢	
哈歌音·比浩助理	哈歌音·比浩	
馬慧廷助理	馬慧廷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記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30~14：00

地點：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辦公室（B216）

主席：陳主任宇嘉

出席：高德義教授、陳毅峰教授、賴兩陽教授、莊曉霞教授、林明禎教授（請假）、許俊才教授、蔡志偉教授、陳張培倫教授（請假）、楊政賢教授

列席：馬慧廷助理

紀錄：哈歌音·比浩助理

壹、業務報告

（一）主席報告

1. 本系申請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案，已經通過院級審核，申請書部分內容尚須調整與補充，請賴老師協助。
2. 恭喜楊政賢老師榮獲第四屆國家出版獎，祝福他。

（二）蔡志偉老師報告：103 年系所評鑑準備工作已經展開，本人擔任本次評鑑種子教師，方才開完院級系所評鑑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有幾點報告事項與需要協助的部分——

1. 院級系所評鑑工作小組請系所自訂自評內容與流程，評鑑機制需於 11 月 1 日送達院，請各位老師協助提供意見。
2. 請助理協助提供 95-97 年系所評鑑之建議系所改善資料。
3. 本院已修訂院之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建議本系能調整本系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將目前之 18 點簡化，請各位老師協助提供意見，如有修正請附上簡要說明。
4. 院級系所評鑑工作小組決議自我評鑑之實施方式採二階段評鑑，請各位老師提供評鑑委員建議名單 3-6 人。具教授資格以上，院士級或外國學者尤佳。
5. 系所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如需修訂，也請各位老師提供意見。

貳、確認識事錄：照案通過。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環境學院夏禹九院長提議籌設新研究所案，擬請本系協助提供資料，請討論。

決議：本系提供協助並推派陳毅峰老師負責瞭解情況，如有重要事宜待決議則提報系務會議討論。

第二案

案由：本系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請討論。

決議：刪除「專業語文測驗」考試科目。

第三案

案由：本系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與排課案，請討論。

決議：(一) 調整 101 學年度課程規劃--

1. 碩士班—

新增(1)「國際社會工作專題」課程/選修/3 學分，請莊曉霞老師負責撰寫課綱。

(2)「原住民族政策專題」課程/選修/3 學分，請高德義老師負責撰寫課綱。

(3)「原住民族運動與原住民族主義」課程/選修/3 學分，請陳張培倫老師負責撰寫課綱。

(4)「臺灣原住民族人類學研究」課程/選修/3 學分，請楊政賢老師負責撰寫課綱。

(5)「觀光人類學專題」課程/選修/3 學分，請楊政賢老師負責撰寫課綱。

更名(1)「原住民族與研究倫理」課程更名為「原住民族與研究倫理專題」。

2. 學士班—

新增(1)「民族樂舞發展與實作(一)、(二)」課程/發展學程/各為 2 學分，請安梓濱負責撰寫課綱。

(2)「原住民族與研究倫理」課程/發展學程/3 學分，請陳張培倫老師負責撰寫課綱。

(3)「原住民與博物館」課程/發展學程/3 學分，請楊政賢老師負責撰寫課綱。

(4)「原住民文化資產」課程/發展學程/3 學分，請楊政賢老師負責撰寫課綱。

(5)「多元文化社會服務」課程/社工學程/3 學分，請許俊才老師負責撰寫課綱。

刪除「原住民行政」、「地方自治」與「土地與自然資源」課程。

更名(1)「社會研究方法」課程更名為「基礎研究方法」。

3. 如 101 學年度課程規劃還有需要調整，請於 10/29 前告知助理。

(二) 研擬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於下次會議討論。

(三) 101-1 開課調查請於 10/29 前繳交給助理彙整，並於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第四案

案由：本系開設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計畫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一)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提案人：陳毅峰老師）

案由：追認本系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甄試方式已修改為--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3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案。

決議：建議保留考生得經過複試（口試）程序的規定。招生簡章如需修改得提報系務會議議決。

第二案（提案人：莊曉霞老師）

案由：學生申請替代役與報考社工師資格問題解決方案。

說明：許俊才老師補充說明--

有關社工師報考資格之先前會議記錄為--於民社社會工作學程擬規劃為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社會工作學程（一）與社會工作學程（二）。

(1)院基礎課程異動(有關社工學程之課程)

- a.社會研究方法改為基礎研究方法
- b.社會學改為法學緒論

(2)系核心課程異動(有關社工學程之課程)

社會工作概論、社區組織與發展、社會政策立法、社會福利概論改為醫務社會工作、心理衛生與精神醫療社會工作、兒少家庭福利服務、老人福利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原住民社會工作、自我探索與成長、災難與國際救援、司法社會工作、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十門選修課由學生自選四門課修習。

(3)社會工作核心學程(一) 9 門學科，總計 27 學分:

- a.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二學科：社會工作概論、社會福利概論。
- b.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 c.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學、心理學、社會心理學。

(4) 社會工作核心學程(二) 7 門學科，總計 27 學分(含實習):

- a.社會工作倫理
- b.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福利行政、方案設計與評估、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 c.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二學科：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社會統計。
- d.社會工作實習(一)24 小時、社會工作實習(二)320 小時、社會工作實習(三)80 小時。

決議：1. 修改本系學科歸類為社會學門，以解決學生申請替代役問題。

2. 報考社工師問題解決方案一：於招生簡章與網站上註明修畢社工師考試相關科目且符合考選部規定資格者即可報考社工師考試。
- 方案二：本系選修學程-民社社會工作學程擬規劃為民族社會工作

學程（一）與民族社會工作學程（二），請許俊才老師負責統籌，研擬102學年度課程規劃，於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提案人：楊政賢老師）

案由：本系大一馮澄宇同學的家長反應要求迫切處理馮生問題。

決議：馮生請求上課不點名與不參與分組問題，請任課老師給學生一些時間，並多鼓勵馮生上課與參與小組。

第四案（提案人：高德義老師）

案由：本系助理業務繁多，難以兼顧系所與學分班業務，為提升行政效能與品質，建議學分班業務部分增聘專任助理，以減輕助理負擔，解決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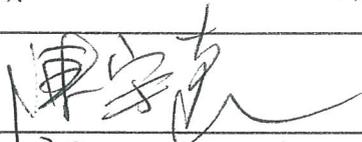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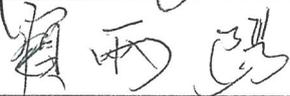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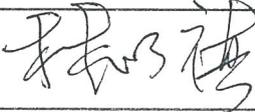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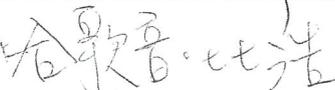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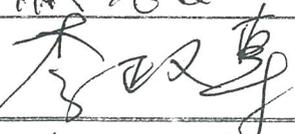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此案應立即進行助理徵聘，希望在11月中可以完成。

伍、散會：於14：00

陸、簽到：如簽到表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推廣教育及文宣委員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1年11月06日（星期二）下午2：00
- 二、地點：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系辦（B216）
- 三、主席：陳委員宇嘉
- 四、出席委員：

委 員	簽 名	備 註
陳宇嘉副教授		
賴兩陽副教授		
莊曉霞助理教授		
林明禎助理教授		
許俊才助理教授		
楊政賢助理教授		
哈歌音·比浩助理		
馬慧廷助理		
李政專		

蔡志偉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推廣教育及文宣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二）下午 2：00~3：00

地點：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系辦（B216）

主席：陳主任宇嘉

出席：陳宇嘉副教授、賴兩陽副教授、莊曉霞助理教授、林明禎助理教授、蔡志偉助理教授、許俊才助理教授、楊政賢助理教授、馬慧廷助理、哈歌音·比浩助理

紀錄：李政專

壹、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系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士學分班課程決議：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備註
社會心理學 (3 學分)	莊曉霞	每週一 18:00-21:50	壽豐校區	102/2/20~102/5/25 共 14 次
社會福利行政 (3 學分)	林明禎	每週二 18:00-21:50	壽豐校區	102/2/20~102/5/25 共 14 次
社會個案工作 (3 學分)	萬育維	每週三 18:00-21:50	壽豐校區	102/2/20~102/5/25 共 14 次
社會學 (3 學分)	范麗娟	每週四 18:00-21:50	壽豐校區	102/2/20~102/5/25 共 14 次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3 學分)	林木泉	每週五 18:00-21:50	美崙校區	102/2/20~102/5/25 共 14 次
社會工作實習 (3 學分)	陳宇嘉	每週五 18:00-21:50	美崙校區	102/2/20~102/5/25 共 14 次

第二案

案由：本系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學分班課程決議：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備註
社區組織與發展專題 (3 學分)	陳宇嘉	每週二晚上 18:00~21:50	玉里高中	101/2/23~101/5/31 共 14 次
	林明禎	每週四晚上 18:00~21:50	宜蘭	101/2/23~101/5/31 共 14 次
	賴兩陽	每週二晚上 18:00~21:50	壽豐校區	101/2/23~101/5/31 共 14 次

第三案

案由：寒假辦理菁英領袖營做為招生廣宣案，請討論。

決議：由系學會統籌辦理。

第四案

案由：學分班收支辦法

決議：通過提報於系務會議，詳如附件。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於 15：00

肆、簽到：如簽到表

國立東華大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辦理推廣教育【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士學分班】招生計劃書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大學辦理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
- 二、目的：提供東部地區社福機構人員學習社會工作相關專業知識，提昇社會服務品質，為福利國家發展培養社會工作師人才。
- 三、招生班別：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士學分班。
- 四、招生對象：高中職學歷畢業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歷者。
- 五、招生人數：每門課程招生人數不足 25 名，則不開課。
- 六、開設課程：
 - (一)授課時間 3 學分 (54 小時)、2 學分 (36 小時)，每學期結束發給成績單，修滿 20 學分(含社會工作實習必修)且成績及格(六十分)，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書。
 - (二)本班次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該修習之學分亦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七、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教師	等級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教師證書字號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3	54	林木泉	助理教授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兼任	助理字 026212 號
社會心理學	3	54	莊曉霞	助理教授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專任	助字 021712 號
社會個案工作	3	54	萬育維	副教授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兼任	副教授證書第 14805 號
社會福利行政	3	54	林明禎	助理教授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專任	助字 024024 號
社會工作實習	2	36	陳宇嘉	副教授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專任	副字 14654 號
社會工作研究法	3	54	范麗娟	副教授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專任	副字第 18545 號

- 八、設備：資訊講桌(包含電腦、麥克風、光碟機、喇叭)、投影機、投影螢幕(布幕)、黑板、課桌椅、冷氣設施等教學相關設備。
- 九、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十、開班日期：102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起，至 10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止。
- 十一、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依課程安排晚上 18:00 至 21:50。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備註
社會心理學 (3學分)	莊曉霞	每週一 18:00-21:50	壽豐校區	102/2/25~102/5/27 共 14 次
社會福利行政 (3學分)	林明禎	每週二 18:00-21:50	壽豐校區	102/2/19~102/5/21 共 14 次
社會個案工作 (3學分)	萬育維	每週三 18:00-21:50	壽豐校區	102/2/20~102/5/22 共 14 次
社會學 (3學分)	范麗娟	每週四 18:00-21:50	壽豐校區	102/2/21~102/5/23 共 14 次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3學分)	林木泉	每週五 18:00-21:50	美崙校區	102/2/22~102/5/24 共 14 次
社會工作實習 (3學分)	陳宇嘉	每週五 18:00-21:50	美崙校區	102/2/22~102/5/24 共 14 次

十二、上課地點：東華大學壽豐校區。

十三、報名期間：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起至 10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十四、報名方式：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電話：(03) 8635788

- (一) 學員報名資料表(請以正楷填寫)。
- (二) 正面兩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兩張(請在背面以楷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四)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五) 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十五、報名繳費

- (一)收費標準：每學分 2000 元。
- (二)報名日期：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起至 10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三)繳費期限：10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二)起至 102 年 2 月 8 日(星期五)完成繳費入帳。(102 年 2 月 3 日(星期日)前完成繳費入帳者可享有優惠。)
- (四)利用信用卡或便利商店繳費者，需於 102 年 2 月 3 日(星期日)前完成繳費入帳。
- (五)優惠繳費期限：10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二)起至 102 年 2 月 3 日(星期日)完成繳費入帳。
- (六)繳費方式：
 - 1.請完成報名手續，待審核後，本系於 10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二)前公告，繳費清單於本系網頁，網址：<http://www.didsw.ndhu.edu.tw/>
 - 2.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點選「學生登入」，網址及步驟如下：
 - (1) 臺灣銀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
 - (2) 登入時，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學號即可，學號請用網頁公告的新學號。
 - (3) 登入後按「檢視」→「產生 PDF 繳費單」→列印繳費單後，攜至便利商店或郵局完成繳費。

十六、學分費優惠辦法

1. 以上優待辦法，僅能擇一適用。且均須於102年2月3日(星期日)前完成繳匯入帳。
2. 於正式開課後二週內退課者，不予減免。
3. 報名時，未告知優惠身份、未於時效內辦理或證明文件不全者，不予折扣。
4. 本校不接受事後補證，學員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要求退差額。
5. 符合以上減免辦法之學員，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註明未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以示負責，若有重覆申請者應補繳其差額。(本減免辦法依本校行政會議規定，如逾期恕無法減免。)

十七、退費規定：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二)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八、其他事項

- (一)本班次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
- (二)每門課均需舉辦考試或繳交報告，由任課老師評定學期成績。
- (三)本班開設之課程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 (四)行政業務諮詢為本校李政專先生，電話：(03)8635757，傳真：(03)8635820。
E-MAIL：tiger462211126@gmail.com
- (五)報名表請自行列印。
- (六)具原住民身份者，可再報名繳費後於課程結束前申請原住民社工學分費 2/3 補助。網址：
<http://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1F7DC464163E1579&DID=3E651750B40064674C0B2F3E14D75796>。(本案符合資格者，可於報名繳費後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自行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申請。已申請本校學分費優惠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寄出時請核對以上資料

請將此表貼於信封上寄回本系

【國立東華大學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士學分班】

連絡電話：(03) 863-5757

9 7 4 - 0 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收

【寄件人地址】

【寄件人姓名】

- 報名表
-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照片(張)
- 身分證影本
- 存摺封面影本
- 申請學分費優惠辦法相關證明文件

- (二)東華大學現職教職員工眷屬(限配偶、子女)：九折(檢附證明文件)
- (三)東華大學(含原花蓮教育大學)退休教職員工：九折(持教職員證明)
- (四)東華大學(含原花蓮教育大學)校友：九折(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 (五)102年2月3日(星期日)前完成繳費入帳者：九五折
- (六)注意事項：

(一)東華大學現職教職員工：八折(持教職員證明)

國立東華大學					照 片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					
【社會工作學士學分班】報名表					
學 號	(學員免填)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年 月 日	身 份 字 號			
學分費優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填寫者將不受理申請)		優惠折數	折	申請資格別	
畢業學校/科系別	/			畢 (肄) 業	
現 職		服務單位			學 位 別
職 務		年 資			時 間
E-Mail					年 月
公司電話	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住宅電話	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手 機					
通訊住址	(郵局區域碼)				
戶籍地址	(郵局區域碼)				
銀行帳號 (退費用)	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_____郵局_____支局，帳號_____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簽 名			
選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心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個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實習		

報名資料檢驗程序單：(以下請學員勿勾選或註記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學分費優惠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照片3張(背面已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4.身分證影本(貼在本表正面)
<input type="checkbox"/> 5.畢業證書影本(舊生免)	<input type="checkbox"/> 6.存摺封面影本

國立東華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學士班)」(學分班/非學班)收支預算表

製表日期：101.11.16

承辦單位：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計畫編號：

承辦人員/電話：馬慧廷/8635788

收 入				支 出			
預算科目	人數	金額(元)	備 註	科目	總額	金額(元)	說 明
學費總額	28 人次	\$ 907,200	科目:6 門/18 學分 授課時數:54*6=324(小時) 開班期間:102/2/19~102/5/27 修課人數:28 人 學費:2000 元*18 學分*28 人 =1008,000 元 優惠繳費之金額及人 數:907,200(以 28 人*9 折計 算)	人事費	\$ 486,000	\$ 486,000	授課教師鐘點費 1500 元*54(小時)*6
				業務費	\$ 74,652	\$ 33,372	工讀金 103 元*54(小時)*6
						\$ 22,680	行政支援費以總學雜費收入 2.5%計
						\$ 15,000	各項雜支支出
						\$ 3,600	廣告費(3600/次)*1
				行政管理費	\$ 226,800	\$ 181,440	行政管理費以總學雜費收入 20%~25%計
						\$ 45,360	
盈餘	\$ 119,748	金額	盈餘分配比例	分配單位			
		\$ 119,748	100%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總計		\$ 907,200		總計	\$ 907,200		

附註： 1. 本預算之編列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辦理。

2. 以上各項經費，得於總金額額度以內，按實際支付流用。

承辦人：

李政專 1011120/1130

單位主管：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陳宇嘉

國立東華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辦理推廣教育【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二、 目的：提供東部地區社福機構人員學習社會工作相關專業知識，提昇社會服務品質，為福利國家發展培養社會工作師人才。
- 三、 招生班別：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士學分班。
- 四、 招生對象：高中職學歷畢業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歷者。
- 五、 招生人數：每門課程招生人數不足 25 名，則不開課。
- 六、 開設課程：
 - (一)授課時間 3 學分 (54 小時)、2 學分 (36 小時)，成績及格者發給成績單，修滿 20 學分(含社會工作實習必修)且成績及格(六十分)，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書。
 - (二)本班次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該修習之學分亦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七、 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八、 開班日期：102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二) 起，至 102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一) 止。
- 九、 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依課程安排晚上 18:00 至 21:50。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備註
社會心理學 (3 學分)	莊曉霞	每週一 18:00-21:50	壽豐校區	102/2/19~102/5/24 共 14 次
社會福利行政 (3 學分)	林明禎	每週二 18:00-21:50	壽豐校區	102/2/19~102/5/24 共 14 次
社會個案工作 (3 學分)	萬育維	每週三 18:00-21:50	壽豐校區	102/2/19~102/5/24 共 14 次
社會學 (3 學分)	范麗娟	每週四 18:00-21:50	壽豐校區	102/2/19~102/5/24 共 14 次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3 學分)	林木泉	每週五 18:00-21:50	美崙校區	102/2/19~102/5/24 共 14 次
社會工作實習 (3 學分)	陳宇嘉	每週五 18:00-21:50	美崙校區	102/2/19~102/5/24 共 14 次

- 十、 上課地點：東華大學壽豐校區、美崙校區。
- 十一、 報名方式：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電話：(03) 8635757 學員報名資料表(請以正楷填寫)。

- (一) 學員報名資料表(請以正楷填寫)。
- (二) 正面兩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兩張(請在背面以楷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四)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五) 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十二、報名繳費

- (一) 收費標準：每學分 2000 元。
- (二) 報名日期：102 年 1 月 2 日 (星期三) 起至 102 年 1 月 21 日(一)止 (以郵戳為憑)，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三) 繳費期限：10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二)起至 102 年 2 月 8 日(星期五)完成繳費入帳。(102 年 2 月 3 日(星期日)前完成繳費入帳者可享有優惠。)
- (四) 利用信用卡或便利商店繳費者，需於 2 月 3 日 (星期日) 前完成繳費入帳。
- (五) 繳費方式：
 - 1. 請完成報名手續，待審核後，本系於 10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二)前，公告繳費清冊於本系網頁，網址：<http://www.didsw.ndhu.edu.tw/bin/home.php>
 - 2. 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點選「學生登入」，網址及步驟如下：
 - (1) 臺灣銀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
 - (2) 登入時，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學號即可，學號請用網頁公告的新學號。
 - (3) 登入後按「檢視」→「產生 PDF 繳費單」→列印繳費單後，攜至便利商店或郵局完成繳費。

十三、學分費優惠辦法

- (一) 東華大學現職教職員工：八折(持教職員證明)
- (二) 東華大學現職教職員工眷屬(限配偶、子女)：九折(檢附證明文件)
- (三) 東華大學(含原花蓮教育大學)退休教職員工：九折(持教職員證明)
- (四) 東華大學(含原花蓮教育大學)校友：九折(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 (五) 102 年 2 月 3 日(星期日)前完成繳費入帳者:九五折
- (六) 注意事項：
 - 1. 以上優待辦法，僅能擇一適用。且均須於102年2月8日(星期五)前完成繳費入帳。
 - 2. 於正式開課後二週內退課者，不予減免。
 - 3. 報名時，未告知優惠身份、未於時效內辦理或證明文件不全者，不予折扣。
 - 4. 本校不接受事後補證，學員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要求退差額。
 - 5. 符合以上減免辦法之學員，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註明未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以示負責，若有重覆申請者應補繳其差額。(本減免辦法依本校行政會議規定，如逾期恕無法減免。)

十四、退費規定：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二)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五、其他事項：

(一)本班次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

(二)每門課均需舉辦考試或繳交報告，由任課老師評定學期成績。

(三)本班開設之課程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四)行政業務諮詢為本校李政專先生，電話：(03)8635757，傳真：(03)8635820。

E-MAIL：tiger462211126@gmail.com

(五)報名表請自行列印。

(六)具原住民身份者，可再報名繳費後於課程結束前申請原住民社工學分費 2/3 補助。網址：

<http://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1F7DC464163E1579&DID=3E651750B40064674C0B2F3E14D75796>。(本案符合資格者，可於報名繳費後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自行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申請。已申請本校學分費優惠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國立東華大學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碩士學分班】

連絡電話···(03) 863-5757
(03) 863-5822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收

97 4 -0 1

【寄件人地址】

【寄件人姓名】

- 報名表
-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照片 2 張
- 身分證影本
- 申請學分費優惠辦法相關證明文件

寄出時請核對以上資料

請將此表貼於信封上寄回本系

(一)東華大學現職教職員工：八折(持教職員證明)

<h1 style="margin: 0;">國立東華大學</h1> <h2 style="margin: 0;">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h2> <h3 style="margin: 0;">【社會工作學士學分班】報名表</h3>					照 片
學 號	(學員免填)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字號			
學分費優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填寫者將不受理申請)		優惠折數	折	申請資格別	
畢業學校/科系別		/		畢 (肄) 業	學 位 別
現 職		服務單位			
職 務		年 資			時 間
E-Mail					年 月
公司電話					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住宅電話					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手 機					
通訊住址	(郵局區域碼)				
戶籍地址	(郵局區域碼)				
銀行帳號 (退費用)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 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帳號 _____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簽 名			
選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心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個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實習				

報名資料檢驗程序單：(以下請學員勿勾選或註記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學分費優惠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照片3張(背面已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4.身分證影本(貼在本表正面)
<input type="checkbox"/> 5.畢業證書影本(舊生免)	<input type="checkbox"/> 6.存摺封面影本

國立東華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辦理 推廣教育【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學分班】招生計畫書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二、目的：提供東部地區社福機構人員學習社會工作相關專業知識，提昇社會服務品質，為福利國家發展培養社會工作師人才。
- 三、招生班別：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學分班。
- 四、招生對象：具報考研究所同等學歷者，即可報名。
- 五、招生人數：每學期每門課招生人數為 20 名，若平均每門課程招生人數不足 17 名，則不開課。(每學期每位學員最高修讀 9 學分)
- 六、開設課程：
 - (一) 授課總時數為 54 小時 (每門課為 3 學分)，每學期結束發給成績單，於本校修滿 36 學分且成績及格 (70 分)，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
 - (二) 本班次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該學分班所修習之學分亦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七、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教師	等級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教師證書字號
社區組織與發展專題	3	54	林明禎	助理教授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專任	助字 024024 號
			陳宇嘉	副教授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專任	副字 14654 號
			賴兩陽	助理教授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專任	副字 028449 號

- 八、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最高得抵免 18 學分 (6 門課)。
 - (一) 曾修習本校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得申請抵免上限為 18 學分。
 - (二) 曾修習他校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得申請抵免上限為 6 學分 (含在 18 學分內)。

九、開班日期：102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二) 起，至 102 年 5 月 23 日 (星期四) 止。

十、上課時間：每週二、四，晚上 18:00~21:50。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備註
社區組織與發展專題 (3 學分)	陳宇嘉	每週二晚上 18:00~21:50	玉里高中	102/2/19~102/5/21 共 14 次

	林明禎	每週四晚上 18:00~21:50	宜蘭	101/2/21~101/5/23 共 14 次
	賴兩陽	每週二晚上 18:00~21:50	壽豐校區	101/2/19~101/5/21 共 14 次

十一、上課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玉里高中與宜蘭空中大學。

十二、報名期間：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起至 10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十三、報名方式：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電話：(03) 8635757

- (一) 學員報名資料表（請以正楷填寫）。
- (二) 正面兩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兩張（請在背面以楷書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四)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五) 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十四、報名繳費

- (一) 收費標準：每學分 3,500 元整。
- (二) 報名期限：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起至 10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三) 繳費期限：10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二）起至 102 年 2 月 8 日（星期五）完成繳費入帳。(102 年 2 月 3 日（星期日）前完成繳費入帳者可享有優惠。)
- (四) 利用信用卡或便利商店繳費者，需於 102 年 2 月 3 日（星期日）前完成繳費入帳。
- (五) 繳費方式：
 1. 請學員完成報名手續，待審核後，本系將公告繳費清冊於本系網頁行政公告區，網址：<http://www.didsw.ndhu.edu.tw/>。
 2. 繳費單列印與繳費管道說明：
 - (1) 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點選「學生登入」。
 - (2) 登入時，請輸入身分證字號與學號即可，學號請用本系網頁公告的學號。
 - (3) 登入後按「檢視」→「產生 PDF 繳費單」→列印繳費單後，攜至便利商店或郵局完成繳費。
 - (4) 信用卡繳費者：進入學雜費入口網，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信用卡入帳時間約 5 個工作天，建議學員於繳費前一週辦理繳費。

十五、學分費優惠辦法

- (一) 東華大學現職教職員工：八折（持教職員證明）
- (二) 東華大學現職教職員工眷屬（限配偶、子女）：九折（檢附證明文件）
- (三) 東華大學（含原花蓮教育大學）退休教職員工：九折（持教職員證明）
- (四) 東華大學（含原花蓮教育大學）校友：九折（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 (五) 102 年 2 月 3 日（星期日）前完成繳費入帳者：九五折

(六) 注意事項：

1. 以上優待辦法，僅能擇一適用。且均須於102年2月8日（星期五）前完成繳費入帳。
2. 於正式開課後二週內退課者，不予減免。
3. 報名時，未告知優惠身份、未於時效內辦理或證明文件不全者，不予折扣。
4. 本校不接受事後補證，學員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要求退差額。
5. 符合以上減免辦法之學員，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註明未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以示負責，若有重覆申請者應補繳其差額。（本減免辦法依本校行政會議規定，如逾期恕無法減免。）

十六、退費規定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二)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七、其他事項

- (一) 本班次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
- (二) 每門課均需舉辦考試或繳交報告，由任課老師評定學期成績。
- (三) 本班開設之課程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 (四) 本行政業務諮詢為李政專先生，電話：(03) 8635757，傳真：(03) 8635820，E-MAIL：tiger462211126@gmail.com。
- (五) 報名表請自行列印。
- (六) 具原住民身份者，可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獎勵要點，申請學分費 2/3 補助。網址：
<http://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1F7DC464163E1579&DID=3E651750B40064674C0B2F3E14D75796>。（本案符合資格者，可於報名繳費後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自行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申請。）



國立東華大學					照 片 (請浮貼兩吋2張大頭照，並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與身分證號。)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					
【社會工作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學 號	(學員免填)	學員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舊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年 月 日	身份字號			
學分費優惠 (未填寫者將不受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優惠折數	折	申請資格別	
畢業學校/科系別	/			畢 (肄) 業	學 位 別
現 職	服務單位				
職 務	年 資				時 間
E-Mail					年 月
公司電話			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住宅電話			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手 機					
通訊住址	(郵局區域碼)				
戶籍地址	(郵局區域碼)				
銀行帳號 (退費用)	銀行		分行	帳號	
	郵局		支局	帳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學員簽名		
選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織與發展專題(週二)(玉里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織與發展專題(週四)(宜蘭)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織與發展專題(週二)(壽豐校區)				

報名資料檢驗程序單：(以下請學員勿勾選或註記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學分費優惠辦法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兩吋照片2張(背面已寫姓名與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4.身分證影本(貼在本表正面)		
<input type="checkbox"/> 5.畢業證書影本(舊生免)	<input type="checkbox"/> 6.存摺封面影本(舊生免)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人員	
審核情形			

【國立東華大學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碩士學分班】

連絡電話：(03) 863-5757
(03) 863-5822

97 4 -0 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收

【寄件人地址】

【寄件人姓名】

- 報名表
-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照片 2 張
- 身分證影本
- 申請學分費優惠辦法相關證明文件

寄出時請核對以上資料

請將此表貼於信封上寄回本系

國立東華大學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學分班收支預算表

開課數：3門(54小時*3)

100年11月1日

收 入				支 出			
預算科目	人數	金額(元)	備 註	科目	金額(元)	說 明	
學分費	17 人次	481,950	開課數：3班(9學分) 選課人次：17 學費(學分費)： 3,500元*9學分*17人= 535,500元 預估學費(學分費)優惠： 481,950(以17人*9折計算)	人事費	\$262,686	\$243,000	鐘點費(1500元×3小時×18週數×3門)
						\$16,686	工讀金(103元×54小時×3)
						\$3,000	其他人事費(100元×30小時)
				業務費	\$25,649	\$12,049	行政支援費(以總學雜費收入2.5%計)
						\$3,600	廣告費
						\$10,000	各項雜支支出
				玉里高中 租金	\$14,000	\$14,000	場租費(4小時1,000元×14週)
				交通費	\$29,736	\$16,056	花蓮-宜蘭火車自強號來回(223元×2回×18週×2人)
\$13,680	花蓮-玉里火車自強號來回(190元×2回×18週×2人)						
報名費		\$0		行政管理費	\$120,488	\$96,390	行政管理費以總學雜費收入20%~25%計
						\$24,098	
				盈餘	\$29,391	金額	盈餘分配比例
				\$29,391	100%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總計		\$481,950		總計	\$481,950	\$481,950	

- 附註：
- 1.本預算之編列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辦理(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 2.以上各項經費，得於總金額額度以內，按實際支付流用。
 - 3.以上人事、業務經費，不足部分，於課程規劃費內，按實際支付核銷。

承辦人：李政專 1011120
1130

單位主管：



國立東華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辦理推廣教育【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二、目的：提供東部地區社福機構人員學習社會工作相關專業知識，提昇社會服務品質，為福利國家發展培養社會工作師人才。
- 三、招生班別：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學分班。
- 四、招生對象：具報考研究所同等學歷者，即可報名。
- 五、招生人數：每學期每門課招生人數為 20 名，若平均每門課程招生人數不足 17 名，則不開課。(每學期每位學員最高修讀 9 學分)
- 六、開設課程：
 - (一) 授課總時數為 54 小時 (每門課為 3 學分)，每學期結束發給成績單，於本校修滿 36 學分且成績及格 (70 分)，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
 - (二) 本班次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該學分班所修習之學分亦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七、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最高得抵免 18 學分 (6 門課)。
 - (一) 曾修習本校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得申請抵免上限為 18 學分。
 - (二) 曾修習他校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得申請抵免上限為 6 學分 (含在 18 學分內)。
- 八、開班日期：102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二) 起，至 102 年 5 月 23 日 (星期四) 止。
- 九、上課時間：每週二、四，晚上 18:00~21:50。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備註
社區組織與發展專題 (3 學分)	陳宇嘉	每週二晚上 18:00~21:50	玉里高中	102/2/19~102/5/21 共 14 次
	林明禎	每週四晚上 18:00~21:50	宜蘭	101/2/21~101/5/23 共 14 次
	賴兩陽	每週二晚上 18:00~21:50	壽豐校區	101/2/19~101/5/21 共 14 次

- 十、上課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玉里高中與宜蘭空中大學。
- 十一、報名期間：102 年 1 月 2 日 (星期三) 起至 102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一) 止，以郵戳為憑。
- 十二、報名方式：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電話：(03) 8635757
 - (一) 學員報名資料表 (請以正楷填寫)。

- (二) 正面兩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兩張(請在背面以楷書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四)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五) 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十三、 報名繳費

- (一) 收費標準：每學分 3,500 元整。
- (二) 報名期限：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起至 10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三) 繳費期限：10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二)起至 102 年 2 月 8 日(星期五)完成繳費入帳。(102 年 2 月 3 日(星期日)前完成繳費入帳者可享有優惠。)
- (四) 利用信用卡或便利商店繳費者，需於 102 年 2 月 3 日(星期日)前完成繳費入帳。
- (五) 繳費方式：
 - 1. 請學員完成報名手續，待審核後，本系將公告繳費清冊於本系網頁行政公告區，網址：<http://www.didsw.ndhu.edu.tw/>。
 - 2. 繳費單列印與繳費管道說明：
 - (1) 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點選「學生登入」。
 - (2) 登入時，請輸入身分證字號與學號即可，學號請用本系網頁公告的學號。
 - (3) 登入後按「檢視」→「產生 PDF 繳費單」→列印繳費單後，攜至便利商店或郵局完成繳費。
 - (4) 信用卡繳費者：進入學雜費入口網，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信用卡入帳時間約 5 個工作天，建議學員於繳費前一週辦理繳費。

十四、 學分費優惠辦法

- (一) 東華大學現職教職員工：八折(持教職員證明)
- (二) 東華大學現職教職員工眷屬(限配偶、子女)：九折(檢附證明文件)
- (三) 東華大學(含原花蓮教育大學)退休教職員工：九折(持教職員證明)
- (四) 東華大學(含原花蓮教育大學)校友：九折(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 (五) 102 年 2 月 3 日(星期日)前完成繳費入帳者：九五折
- (六) 注意事項：
 - 1. 以上優待辦法，僅能擇一適用。且均須於 102 年 2 月 8 日(星期五)前完成繳費入帳。
 - 2. 於正式開課後二週內退課者，不予減免。
 - 3. 報名時，未告知優惠身份、未於時效內辦理或證明文件不全者，不予折扣。
 - 4. 本校不接受事後補證，學員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要求退差額。
 - 5. 符合以上減免辦法之學員，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註明未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以示負責，若有重覆申請者應補繳其差額。(本減免辦法依本校行政會議規定，如逾期恕無法減免。)

十五、 退費規定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

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二)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六、 其他事項

- (一) 本班次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
- (二) 每門課均需舉辦考試或繳交報告，由任課老師評定學期成績。
- (三) 本班開設之課程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 (四) 本行政業務諮詢為李政專先生，電話：(03) 8635757，傳真：(03) 8635820，E-MAIL：tiger462211126@gmail.com。
- (五) 報名表請自行列印。
- (六) 具原住民身份者，可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獎勵要點，申請學分費 2/3 補助。網址：
<http://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1F7DC464163E1579&DID=3E651750B40064674C0B2F3E14D75796>。(本案符合資格者，可於報名繳費後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自行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申請。)

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提案單位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案 號	第 3 案 (案號由院辦填寫)
案 由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辦理推廣教育專帳收支管理辦法		
說 明	有關本系推廣教育專帳收支管理辦法，請 討論。		
附 件	附件一：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辦理推廣教育專帳收支管理辦法		

提案單位

原住民族學院

院長批示

同意提案 不同意提案



101/11/21

(請蓋系所章戳及註明日期)



101/11/21

(請蓋院章戳及註明日期)

補學程會議紀錄
及學校公告



(院長簽章)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辦理推廣教育專帳收支管理辦法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推廣教育及文宣委員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廣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所辦理各推教育收入支出由本系所設置之專帳管理。

第三條 行政管理費：

- 一、各班總收入百分之二十八入校務基金，百分之二點五入研發處推廣教育專帳。
- 二、另提撥總收入百分之五入原住民民族學院專帳。

第四條 本系所辦理之推廣教育每學期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百分之十為協辦人員工作補助費，百分之九十入本系所辦理推廣教育之專帳。

第五條 各班總收入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推廣教育相關業務，其運用項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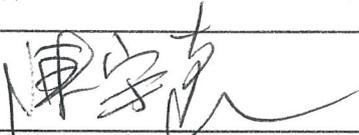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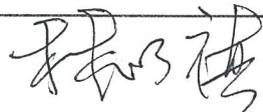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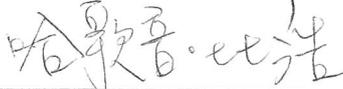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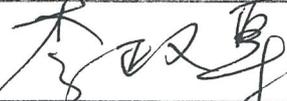
- 一、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及勞、健保費、離職儲金費用。
- 二、購買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推廣教育有關之費用。
- 三、為推展推廣教育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
- 四、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第六條 本辦法報研發處核備，修訂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推廣教育及文宣委員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1年11月06日（星期二）下午2：00
- 二、地點：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系辦（B216）
- 三、主席：陳委員宇嘉
- 四、出席委員：

委員	簽名	備註
陳宇嘉副教授		
賴兩陽副教授		
莊曉霞助理教授		
林明禎助理教授		
許俊才助理教授		
楊政賢助理教授		
哈歌音·比浩助理		
馬慧廷助理		
李政專		

蔡志偉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推廣教育及文宣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1月06日（星期二）下午2:00~3:00

地點：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系辦（B216）

主席：陳主任宇嘉

出席：陳宇嘉副教授、賴兩陽副教授、莊曉霞助理教授、林明禎助理教授、蔡志偉助理教授、許俊才助理教授、楊政賢助理教授、馬慧廷助理、哈歌音·比浩助理

紀錄：李政專

壹、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系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士學分班課程決議：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備註
社會心理學 (3 學分)	莊曉霞	每週一 18:00-21:50	壽豐校區	102/2/20~102/5/25 共 14 次
社會福利行政 (3 學分)	林明禎	每週二 18:00-21:50	壽豐校區	102/2/20~102/5/25 共 14 次
社會個案工作 (3 學分)	萬育維	每週三 18:00-21:50	壽豐校區	102/2/20~102/5/25 共 14 次
社會學 (3 學分)	范麗娟	每週四 18:00-21:50	壽豐校區	102/2/20~102/5/25 共 14 次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3 學分)	林木泉	每週五 18:00-21:50	美崙校區	102/2/20~102/5/25 共 14 次
社會工作實習 (3 學分)	陳宇嘉	每週五 18:00-21:50	美崙校區	102/2/20~102/5/25 共 14 次

第二案

案由：本系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學分班課程決議：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備註
社區組織與發展專題 (3 學分)	陳宇嘉	每週二晚上 18:00~21:50	玉里高中	101/2/23~101/5/31 共 14 次
	林明禎	每週四晚上 18:00~21:50	宜蘭	101/2/23~101/5/31 共 14 次
	賴兩陽	每週二晚上 18:00~21:50	壽豐校區	101/2/23~101/5/31 共 14 次

第三案

案由：寒假辦理菁英領袖營做為招生廣宣案，請討論。

決議：由系學會統籌辦理。

第四案

案由：學分班收支辦法

決議：通過提報於系務會議，詳如附件。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於 15：00

肆、簽到：如簽到表

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

91年10月16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03月26日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

94年03月16日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94年06月21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

101年2月29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執行推廣教育之計畫及合約，其有關經費，應由總務處及會計室按會計程序統一收支，納入年度預算之計畫，其執行期間如跨越年度，計畫進行中必須辦理經費保留手續。
- 第三條 各推廣教育應提出經費收支預算表(含盈餘分配比例)，簽會研發處及會計室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四條 推廣教育經費之編列以有剩餘為原則，各項因班次所產生之費用支出，需由承辦單位自行負擔，其支出原則包括下列各項：
- 一、教師鐘點費比照教育部教師鐘點費之一倍計算，另視課程需要，得編列講義編撰費，合計上限以一仟六百元為原則；並得視經費收入以專案陳核予以調整。
 - 二、交通費比照國內差旅費標準支付。
 - 三、演講費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特殊者專案簽准辦理。
 - 四、學生工讀金比照學校工讀生之標準。
 - 五、推廣教育工作有關工作人員之津貼，及其他特殊相關費用則專案簽准辦理。
- 第五條 各推廣教育案除公立機構另有規定外，就其總收入提撥行政管理費，編列及分配規範如下：
- 一、總收入百分之十五入校務基金，百分之五入研發處推廣教育專帳。
 - 二、承辦單位非一級單位，另提撥總收入百分之五入承辦單位之上級單位專帳。
- 第六條 學分班依實際總收入之百分之二點五列為行政支援費，除公立機構另有規定外，按比例分配給相關行政單位；實際分配比例另案簽辦。

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優惠辦法

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6月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

97年6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終身學習教育開設推廣教育課程，並鼓勵各界人士參與，特訂定本優惠辦法。

第二條 優惠方式如下：

一、非學分班之學費優惠辦法

1. 東華大學現職教職員工：八折(持教職員證明)
2. 東華大學現職教職員工眷屬(限配偶、子女)：九折(檢附證明文件)
3. 東華大學在校生：九五折(持有效學生證)
4. 身心障礙者：九折(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5. 長青人士(六十五歲以上)：九折
6. 曾修習本校推廣教育之舊學員：九折
7. 公民營機構團體報名達十人(含)以上者：九折
8. 公民營機構團體報名達三人(含)以上者：九五折
9. 提早報名繳費者：九五折(優惠期限依各班認定)
10. 東華大學(含原花蓮教育大學)退休教職員工：九折(持教職員證明)
11. 東華大學(含原花蓮教育大學)校友：九折(持畢業證書)

二、學分班之學分費優惠辦法

1. 東華大學現職教職員工：八折(持教職員證明)
2. 東華大學現職教職員工眷屬(限配偶、子女)：九折(檢附證明文件)
3. 公民營機構團體報名達十人(含)以上者：九折
4. 公民營機構團體報名達三人(含)以上者：九五折
5. 提早報名繳費者：九五折(優惠期限依各班認定)
6. 東華大學(含原花蓮教育大學)退休教職員工：九折(持教職員證明)
7. 東華大學(含原花蓮教育大學)校友：九折(持畢業證書)

第三條 以上優待辦法，僅能擇一適用；除另有規定，均須於開課前一周完成繳費。

第四條 企業、學校或政府機構等委託辦理班次之薦送人員、獲政府補助之課程或個人，不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 團體報名與提早報名繳費之優惠，各班可視開班成本之考量，於簡章中明訂是否予以優惠以及優惠人數之限制。團報優惠限同一班次中的同一門課程。

第六條 報名時，未告知優惠身份、未於時效內辦理或證明文件不全者，不予折扣。本校不接受事後補證，學員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要求退差額。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91.10.16本校9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0.22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2.29 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配合國家文化、經建及科技發展，推廣建教合作，辦理推廣教育，以學術服務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得在收支平衡之前提下，運用現有師資、人力及設備辦理推廣教育。
- 三、推廣教育分為三類：第一類由本校各單位與公私機關商定合作契約共策進行，第二類由本校各級承辦單位自行規劃辦理，第三類由本校研發處推廣教育規劃辦理。
- 四、第二類承辦單位之上級單位為督導單位，督導其課程規劃、課務處理、經費使用、期末結案等推廣教育之相關業務，並負責期末課程滿意度調查，彙整後送研發處推廣教育備查。
- 五、推廣教育作業程序如下：
 - 1.第一、二類由本校各單位研擬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或商定有關推廣教育課程合約，第三類由本校研發處推廣教育規劃。
 - 2.各單位擬妥之計畫草案或商定之草約，應於開班日期前兩個月（境外教學須於開班日前五個月）備簽，先會會計室後送研發處。
 - 3.研發處將計畫或草約提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後實施，境外學分班另需再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據以辦理。
 - 4.各項草案或草約核定前，必要時得提付行政會議討論。
 - 5.經核可之計畫第一、二類交由原擬單位執行，第三類交由研發處執行。
 - 6.經本校與合作機構雙方主管核可之合約，應由雙方相當級職單位主管代表正式簽署生效，交付雙方有關單位共同執行；校外機構委託本校辦理推廣教育計畫，視同合作合約辦理，惟其只需委託機構正式核定即可生效者，得免除簽約步驟。
 - 7.第一類之執行單位應於推廣教育計畫與合約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成果報告，送交研發處辦理結案手續。
 - 8.各承辦單位應於開班前兩周將課程資訊登錄教育部大專院校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並於課程結束後兩周內完成結業資料更新。研發處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報教育部。
 - 9.承辦單位需負責教室器材、課程規劃、招生報名、經費核銷等相關業務，並於課程結束後一周內將學員結業資料送研發處建檔，若有未規定之事項，原則上由承辦單位主動承接及負責。
- 六、經核定之推廣教育計畫與合約必須修訂時，仍應照本要點第四點及「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辦理。

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 原住民族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院務會議 會議提案表

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提案單位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案 號	第4案 (案號由院辦填寫)
案 由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修正案		
說 明	修訂論文指導規定及新增學位考試規定，詳如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 件	1.修正對照表 2.「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新 3.「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舊 4.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		

提案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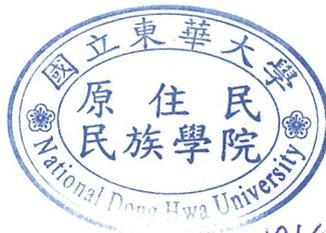
原住民族學院

院長批示

同意提案 不同意提案



(請蓋系所章戳及註明日期)



(請蓋院章戳及註明日期)



(院長簽章)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論文指導規定：</p> <p>(一)、本系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p> <p>(二)、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修業第2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本所專任教師者，應修習該教師開設之「專題研究(一)、(二)」課程。</p> <p>(三)、碩專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修業第3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p>	<p>六、論文指導規定：</p> <p>(一)、本系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p> <p>(二)、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本所專任教師者，應修習該教師開設之「專題研究(一)、(二)」課程。</p> <p>(三)、碩專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p>	<p>條文修訂</p>
<p>八、學位考試：</p> <p><u>學位考試包括學位論文初審與論文口試。學位論文形式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其有關規定如下：</u></p> <p><u>(一)、一般研究論文</u></p> <p><u>(二)、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u></p> <p><u>紀錄片和其他展演形式均須公開發表，並附書寫論文。</u></p>		<p>新增條文</p>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p>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p>	<p>條文序號修訂</p>
<p>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文序號及內容修訂</p>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

99年9月21日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5日教務會議核備
100年3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

- (一)、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在職生及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五、抵免規定：

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系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 (二)、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修業第2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本所專任教師者，應修習該教師開設之「專題研究(一)、(二)」課程。
- (三)、碩專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修業第3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本校規定年限。
-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至少3個月，並完成論文初稿。

八、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包括學位論文初審與論文口試。學位論文形式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其有關規定如下：

(一)、一般研究論文

(二)、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

紀錄片和其他展演形式均須公開發表，並附書寫論文。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

99年9月21日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5日教務會議核備

100年3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

- 1.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3.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在職生及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五、抵免規定：

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六、論文指導規定：

- 1.本系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 2.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本所專任教師者，應修習該教師開設之「專題研究(一)、(二)」課程。
- 3.碩專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本校規定年限。
-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至少3個月，並完成論文初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日期：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11:00
- 二、開會地點：鹽寮海鮮餐廳
- 三、主席：林徐達主任
- 四、出席人員：吳天泰教授、紀駿傑教授、范麗娟教授（請假）
羅正心教授、謝若蘭教授、葉秀燕教授（請假）、
盧玉珍教授（請假）、傅可恩教授（請假）、賴淑娟教授
林素珍教授、李招瑩教授（出國研究）、巴奈·母路教授
- 五、列席人員：助理黃淑美、助理龍嫻穎、博士班代表：李建霖、碩士班代
表：胡滌生、黃意嵐、學士班代表：孫義強、古晨欣、林柏
璋、李佳靜、伍舫瑗

六、主席報告

1.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2. 送院提案（碩專班未來、院招生小組）進度說明
3. 102學年度課程規劃的可能異動（如：大學部大四增列「畢業專題一、二」課程）
4. 本系大三蘇小涵同學接受中視電視專訪
5. 提醒老師們提供製作大學部招生DM的授課特色課程，及製作研究所招生海報的個人研究關鍵字。
6. 確定下次系務會議時間12月14日（五）。

討論事項：

1. 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修改確認

說明：本系碩士、碩專班現有《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增加以下文字。

八、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包括學位論文初審與論文口試。學位論文形式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其有關規定如下：

1. 一般研究論文
2. 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

紀錄片和其他展演形式均須公開發表，並附書寫論文。

決議：通過。

2. 確認藝創系2門課程（上學期「展覽策劃與實務」、下學期「社區藝文產業發展」）列入本系102課規（課程委員提案）

決議：通過。

3. 討論本次徵聘教師之專長（范麗娟老師提案）

【徵聘啓事】專長：應用人類學、應用社會學、族群研究，及原住民文化技藝、文創產業、藝術、展演等專長之師資。

決議：廣納各領域人才。

4.檢討本系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的最晚期限（課程委員提案）

說明：目前規定--

博士班（含在職生）：需於第2學年第2學期加退選前選定指導教授。

碩士班（含在職生）：需於第2學年第1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老師。

碩專班：需於第2學年第2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老師。

決議：(1).修改為--

博士班（含在職生）：需於修業第3個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碩士班（含在職生）：需於修業第2個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老師。

碩專班：需於修業第3個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老師。

(2).將未於期限前選定指導老師的學生名單，提供給導師及系主任進行了解。

臨時動議

大學部系學會「蘭陽博物館之旅」

決議：1.建議可以查詢〈慈林基金會〉是否有相關補助。

2.務必辦理保險。